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监事会组成结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组成结构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监事会组成结构，拟将监事会组成成员人数由 5 名调减至 3 名，并据此修订《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b>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b></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